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

全年業績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	176,835	230,862
銷售成本		<u>(145,595)</u>	<u>(184,728)</u>
毛利		31,240	46,1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9,915	78,9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7,277)	(6,843)
行政開支		(70,952)	(89,63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淨值		(38,943)	(15,388)
預付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淨值		(2,976)	(10,384)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值		(20,796)	(8,958)
融資成本	5	(6,284)	(24,34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32,570)
其他開支		(9,566)	(166,722)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231)	-
聯營公司		4,966	(5,907)
以股份支付款項		-	(4,620)
除稅前虧損	6	(100,904)	(240,248)
所得稅開支	7	<u>(1,423)</u>	<u>(3,192)</u>
年內虧損		<u>(102,327)</u>	<u>(243,440)</u>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7,329)	(242,399)
非控股權益		<u>(4,998)</u>	<u>(1,041)</u>
		<u>(102,327)</u>	<u>(243,440)</u>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簿(以港仙列示)		<u>(2.20)</u>	<u>(5.46)</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102,327)</u>	<u>(243,440)</u>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5,242	26,842
分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26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u>1,496</u>	<u>3,037</u>
於其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u>16,764</u>	<u>29,879</u>
於其後期間將不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物業重估之收入／(虧損)	5,432	(3,3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46,379	44,590
所得稅影響	<u>(11,550)</u>	<u>(11,588)</u>
	<u>34,829</u>	<u>33,002</u>
於其後期間將不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u>40,261</u>	<u>29,686</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57,025</u>	<u>59,565</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45,302)</u></u>	<u><u>(183,875)</u></u>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3,258)	(184,582)
非控股權益	<u>(2,044)</u>	<u>707</u>
	<u><u>(45,302)</u></u>	<u><u>(183,87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052	213,359
投資物業		138,699	134,743
使用權資產		178	1,050
收購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		–	17,823
其他無形資產		–	293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1,254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5,495	49,54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64,703	60,577
合約資產		20,713	20,213
應收貿易賬款	10	106,155	139,102
非流動資產總額		588,249	636,707
流動資產			
存貨		16,935	24,733
可供出售物業		335,656	342,65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39,830	58,74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108,868	225,075
合約資產		95,455	122,50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567	551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289,873	238,83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1	34
限定用途現金		2,391	7,326
定期存款		698	233
現金及現金等值		87,069	63,172
流動資產總額		977,383	1,083,85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246,441	279,912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460,166	430,934
合約負債		46,759	51,22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5,584	17,891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702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1,334	30,341
計息銀行借貸		–	100,998
租賃負債		5,929	5,889
應付稅項		183,528	189,263
流動負債總額		990,443	1,106,453
流動負債淨值		(13,060)	(22,5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75,189	614,10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75,189</u>	<u>614,10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6,736	89,590
遞延收入	9,785	9,506
遞延稅務負債	<u>50,488</u>	<u>37,83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47,009</u>	<u>136,934</u>
資產淨值	<u>428,180</u>	<u>477,174</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3,043	353,043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	(8,169)	(7,676)
其他儲備	<u>57,120</u>	<u>103,061</u>
	401,994	448,428
非控股權益	<u>26,186</u>	<u>28,746</u>
總權益	<u>428,180</u>	<u>477,17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提供、安裝及維護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
- 銷售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產品
- 物業投資為賺取潛在租金收入
- 證券買賣及其他類別投資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值。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產生綜合虧損淨額102,327,000港元，並有綜合累計虧損1,144,01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約13,060,000港元。

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已對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業績及其可動用財務資源作出周詳考慮，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使本集團得以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施或正在實施以下措施：

2.1 編製基準(續)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恒有源」)與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平安銀行」)訂立綜合授信額度合同，據此平安銀行同意提供貸款、拆借、票據承兌及貼現、透支、保理、擔保、貸款承諾、信用證開立及其他授信服務，為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綜合授信額度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244,618,000港元)。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之期間。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財務承擔。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倘持續經營假設為不適當，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須按其目前記錄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金額以外的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本集團或須提供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提早採納)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旨在解決當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代時，先前影響財務報告之修訂本未處理的問題。修訂本提供對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可行權宜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本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計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本亦暫時寬免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瞭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可行權宜方法以選擇不就Covid-19疫情之直接後果所產生之租金減免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延長12個月。因此，該可行權宜方法適用租金減免之租賃款項之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惟須符合其他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條件。該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且應追溯應用，並將最初應用該修訂本之任何累積影響確認為對當前會計期間開始時之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提早採納該修訂本。然而，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計劃在允許的應用期限內適用時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2, 5}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 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性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¹

-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 ⁴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 ⁵ 由於在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獲修訂以擴大暫時豁免，允許保險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旨在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之提述，而毋須大幅更改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實體參考概念框架以釐定資產或負債之構成之確認原則加入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提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預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性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前瞻性應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二零一一年)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來自下游交易的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前瞻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二零一一年)前之強制生效日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被香港會計師公會移除，新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會計處理進行更廣泛檢討完成後決定。然而，該等修訂現已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指定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限於該實體須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有關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且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要求實體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將重要性的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前應用。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提供的指引並非強制性，該等修訂的生效日期並無必要。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更及會計政策變更的區別。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來制定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適用於當期開始當日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更。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縮小首次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異的交易，例如租賃及資產停用責任。因此，實體須就此等交易產生的臨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適用於所呈至最早比較期間初的租賃及資產停用責任相關的交易，任何累積影響確認為該日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的期初結餘之調整(如適用)。此外，該等修訂將前瞻性應用於除租賃及資產停用責任外的交易。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之營運狀態所需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項目銷售之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須於損益中確認銷售任何有關項目之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之成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追溯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中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且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有償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應用於實體在其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且允許提前應用。初步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將確認為對首次應用日期之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性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實體於評估一項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之條款是否實質上不同於原金融負債之條款時所計入之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付或已收之費用，其中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實體對於該實體首次採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經修訂或交換之金融負債應用該修訂。該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前應用。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第13項說明性示例中移除出租人就租賃物業裝修作出之付款說明。此舉消除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對租賃優惠進行處理之潛在混淆。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單位之組成乃根據各業務單位之產品及服務作分類，據此所須呈報之經營分部有以下四類：

- (a) 淺層地熱能類－提供、安裝及維護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
- (b) 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類－銷售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產品；
- (c) 物業投資及開發類－物業投資以賺取潛在租金收入；及
- (d) 證券投資及買賣類－證券買賣及其他類別投資。

管理層個別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溢利及虧損、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若干行政成本、以股份方式支付款項之開支及非租賃相關的融資成本。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定期存款、限定用途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值，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整體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關聯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項，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整體基準管理。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者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之市價進行交易。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空氣能/ 淺層地熱能 熱泵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開發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4):					
銷售予外部客戶	152,828	15,177	8,830	–	176,835
各分部間銷售	–	10,432	–	–	10,432
	152,828	25,609	8,830	–	187,267
<u>對賬:</u>					
撤銷分部間銷售					(10,432)
收益					176,835
分部業績	(92,752)	(1,667)	7,445	7	(86,967)
<u>對賬:</u>					
撤銷分部間業績					(536)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4,966
分佔合資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231)
未攤分其他收入					12,177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開支					(28,282)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2,031)
除稅前虧損					(100,904)
分部資產	570,873	52,437	546,751	355,335	1,525,396
<u>對賬:</u>					
撤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09,683)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資產					149,919
總資產					1,565,632
分部負債	689,944	47,878	130,089	9,553	877,464
<u>對賬:</u>					
撤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09,684)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負債					369,672
總負債					1,137,452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空氣能/ 淺層地熱能 熱泵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開發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包括在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643	217	178	22	13,0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74	-	-	-	87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	-	-	-	12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的 減值虧損淨額	38,271	-	672	-	38,943
就預付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 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5,197	-	(2,221)	-	2,976
就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20,796	-	-	-	20,79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447	-	-	-	7,447
資本開支*	-	-	6	-	6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但未計算 在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金 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5,495	-	-	-	55,495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1,254	-	-	-	1,254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4,966	-	-	-	4,966
分佔合資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231)	-	-	-	(231)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空氣能/ 淺層地熱能 熱泵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開發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4):					
銷售予外部客戶	174,832	47,897	8,133	–	230,862
各分部間銷售	–	12,993	–	–	12,993
	174,832	60,890	8,133	–	243,855
<u>對賬:</u>					
撇銷分部間銷售					(12,993)
收益					<u>230,862</u>
分部業績	(45,816)	(150)	(142,837)	(1,564)	(190,367)
<u>對賬:</u>					
撇銷分部間業績					(980)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5,907)
未攤分其他收入					6,963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開支					(29,179)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u>(20,778)</u>
除稅前虧損					<u>(240,248)</u>
分部資產	788,265	52,225	588,438	300,152	1,729,080
<u>對賬:</u>					
撇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32,292)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資產					<u>123,773</u>
總資產					<u>1,720,561</u>
分部負債	696,418	48,345	154,936	8,760	908,459
<u>對賬:</u>					
撇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32,292)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負債					<u>467,220</u>
總負債					<u>1,243,387</u>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空氣能/ 淺層地熱能 熱泵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開發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包括在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716	425	1,855	22	15,0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52	-	-	-	2,25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	-	-	6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 減值虧損淨額	14,667	-	721	-	15,388
就預付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 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6,654	-	3,730	-	10,384
就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8,958	-	-	-	8,958
可供出售物業的減值	-	-	139,009	-	139,009
收購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之減值	-	-	10,567	-	10,56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32,570	-	32,570
資本開支*	942	16	1,275	-	2,233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但未計算 在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金 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9,547	-	-	-	49,547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5,907	-	-	-	5,907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所有產生自以提供服務或交付商品所在地點為基地的外部客戶收益及所有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下表載列佔本集團收益10.0%或以上之個別主要客戶收入資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15,186	43,785
客戶B	–	23,768
客戶C	28,492	–
	<u>43,678</u>	<u>67,553</u>
總收入	176,835	230,862
收入佔比	<u>24.7%</u>	<u>29.3%</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收益	168,005	222,729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來自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總租金收入：		
其他包括定期付款之租賃付款	<u>8,830</u>	<u>8,133</u>
	<u>176,835</u>	<u>230,862</u>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收益

(a) 分列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空氣能／淺層 地熱能熱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產品或服務之種類			
銷售工業產品	–	15,177	15,177
建築服務	152,828	–	152,828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總收益	<u>152,828</u>	<u>15,177</u>	<u>168,005</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u>152,828</u>	<u>15,177</u>	<u>168,005</u>
收益確認時間：			
商品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	15,177	15,177
服務隨時間轉移	152,828	–	152,828
與客戶簽訂合約總收益	<u>152,828</u>	<u>15,177</u>	<u>168,005</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空氣能／淺層 地熱能熱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產品或服務之種類			
銷售工業產品	–	47,897	47,897
建築服務	174,832	–	174,832
與客戶簽訂合約總收益	<u>174,832</u>	<u>47,897</u>	<u>222,729</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u>174,832</u>	<u>47,897</u>	<u>222,729</u>
收益確認時間：			
商品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	47,897	47,897
服務隨時間轉移	174,832	–	174,832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總收益	<u>174,832</u>	<u>47,897</u>	<u>222,729</u>

以下列出的是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收益與分部資料中披露的金額之對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空氣能／淺層 地熱能熱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收益：			
外部客戶	152,828	15,177	168,005
分部間銷售	—	10,432	10,432
	<u>152,828</u>	<u>25,609</u>	<u>178,437</u>
分部間調整和抵銷	—	(10,432)	(10,432)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總收益	<u>152,828</u>	<u>15,177</u>	<u>168,005</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空氣能／淺層 地熱能熱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收益：			
外部客戶	174,832	47,897	222,729
分部間銷售	—	12,993	12,993
	<u>174,832</u>	<u>60,890</u>	<u>235,722</u>
分部間調整和抵銷	—	(12,993)	(12,993)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總收益	<u>174,832</u>	<u>47,897</u>	<u>222,729</u>

下表顯示本報告期確認的收益金額，包括在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中：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確認收入(包括在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中)：		
建築服務	<u>27,159</u>	<u>25,051</u>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工業產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工業產品時達成，而付款通常於交付後90日內到期。若干合約向客戶提供退貨權，令可變代價受到限制。

建築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時間提供服務而達成，付款通常於開票日期起90日內到期。由於本集團收取尾期款項的權利取決於在合約所指定若干期間內客戶是否滿意服務質量而定，故客戶會保留一定比例的款項直至保質期結束為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預計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一年內	<u>158,578</u>	<u>211,219</u>

所有分配至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上述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到限制的可變代價。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673	5,730
銷售廢料	416	348
政府補助(附註)	1,255	1,82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747	3,0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7	-
豁免應付賬款的收入	-	3,981
其他	5,509	1,233
	<u>13,607</u>	<u>16,218</u>
收益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	42,635
視同出售合資企業權益的收益	995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313	20,139
	<u>6,308</u>	<u>62,774</u>
	<u>19,915</u>	<u>78,992</u>

附註：本集團若干供暖項目已收取有關的政府補助。概無有關此等補助之未實現條件或或有事項。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931	19,049
租賃負債之利息	4,253	3,565
銀行及其他貸款擔保費用	100	1,729
	<u>6,284</u>	<u>24,343</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所售存貨成本		14,352	45,258
所提供服務成本		131,243	139,4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060	15,0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874	2,25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	6
研發及開發成本		4,874	5,562
收購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減值*		–	10,567
待售物業減值*		–	139,009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274	1,065
核數師酬金		2,844	3,3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工資及薪金		64,770	73,441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4,620
養老金計劃供款		3,044	3,161
		<u>67,814</u>	<u>81,222</u>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0	38,943	15,388
就預付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2,976	10,384
合約資產可收回性的不確定性虧損淨額		20,796	8,95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447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32,5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7)	1,56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747)	(3,097)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	(42,63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313)	(20,139)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57	–
利息收入		(5,673)	(5,7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u>6</u>	<u>153</u>

* 收購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待售物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及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確認的減值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於此兩個年度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須繳納此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預計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以下所述者外，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為25.0%。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若干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附屬公司，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享有15.0%(二零二零年：15.0%)的適用所得稅稅率。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內地 遞延	1,433 (10)	31,369 (28,177)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1,423</u>	<u>3,192</u>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於報告期末之後，本公司董事概無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418,884,000股(二零二零年：4,439,46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就有關具有反攤薄效應之尚未行使獎勵股份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之攤薄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而具有潛在攤薄之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基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97,329)</u>	<u>(242,399)</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之加權平均數	<u>4,418,884</u>	<u>4,439,460</u>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減值	311,002 (165,017)	321,087 (123,465)
應收貿易賬款淨值 應收票據	145,985 -	197,622 223
減：非即期部份	145,985 (106,155)	197,845 (139,102)
流動部份	39,830	58,743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於原租賃合同生效時訂立安排將一項租賃資產分租給第三方，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該分租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本集團於轉租開始日期終止確認總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確認的應收貿易賬款，並繼續根據承租人會計模式對原租賃負債進行會計處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8,05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022,000元)(相當於約9,85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532,000港元))及人民幣63,24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1,272,000元)(相當於約77,35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4,656,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訂立交易條款。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本集團設法對未收回應收款項持嚴格監控，亦有信貸監控部門把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視。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客戶有關，概無嚴重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物品。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準備金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90日內	127,954	106,295
91至180日	1,740	3,995
181至365日	6,004	9,625
365日以上	10,287	77,930
	145,985	197,84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準備金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初	123,465	100,7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035)	-
減值虧損，淨值(附註6)	38,943	15,388
匯兌調整	3,644	7,337
年末	<u>165,017</u>	<u>123,465</u>

每個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群的分組的過期天數而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根據各個客戶群的分組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組一：建築服務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4.15%	52.81%	72.22%	82.09%	87.58%	100.00%	68.19%
總賬面值(千港元)	49,809	6,898	11,544	8,400	14,113	74,192	164,956
預計信貸虧損(千港元)	7,048	3,643	8,337	6,896	12,360	74,192	112,476

分組二：其他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2.68%	31.78%	45.11%	60.93%	81.60%	100.00%	3.76%
總賬面值(千港元)	95,493	343	348	215	326	433	97,158
預計信貸虧損(千港元)	2,557	109	157	131	266	433	3,653

部分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金額為48,88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7,494,000港元)。48,88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7,494,000港元)確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二零二一年信貸虧損率為100%(二零二零年：15.8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組一：建築服務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5.86%	55.36%	73.88%	80.78%	87.27%	100.00%	54.25%
總賬面值(千港元)	102,893	17,458	11,561	15,624	8,269	65,950	221,755
預計信貸虧損(千港元)	16,319	9,665	8,541	12,621	7,216	65,950	120,312

分組二：其他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2.43%	25.65%	37.54%	54.30%	78.07%	100%	3.17%
總賬面值(千港元)	97,970	417	208	317	23	397	99,332
預計信貸虧損(千港元)	2,381	107	78	172	18	397	3,153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90日內	73,633	121,586
91至180日	2,047	3,509
181至365日	6,334	7,506
365日以上	164,427	147,311
	<u>246,441</u>	<u>279,912</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並一般有六個月結算期。

財務概要

收入分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1. 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				
其中：規畫與設計	12	—	122	—
可再生能源供給	6,673	4	3,741	2
工程建設	114,576	65	142,202	62
運行維護	31,567	18	25,963	10
智能製造	—	—	2,804	1
2. 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	15,177	8	47,897	21
3. 物業投資及開發	8,830	5	8,133	4
收入總額	<u>176,835</u>	<u>100</u>	<u>230,862</u>	<u>100</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176,835	230,862
毛利	31,240	46,134
除稅前虧損	(100,904)	(240,248)
年內虧損	(102,327)	(243,440)
研發及開發成本(包括在行政費用內)	4,874	5,56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淨值	38,943	15,388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淨值	2,976	10,384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值	<u>20,796</u>	<u>8,958</u>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總額	977,383	1,083,854
資產總額	1,565,632	1,720,561
流動負債淨值	(13,060)	(22,599)
總權益	<u>428,180</u>	<u>477,174</u>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內虧損約為102,327,000港元及收入約為176,835,000港元。相比去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虧損則約為243,440,000港元及收入約為230,862,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產生之總收入約為176,83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30,862,000港元，下跌約23.4%。收入下跌之主要原因為一方面本年度簽約的工程項目及同期結轉的在施項目下降導致替代能源工程收入規模下降，另一方面熱泵產品銷售較去年同期有較大幅度的下降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為102,327,000港元(包括分別約為38,943,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及約20,796,000港元之合約資產減值虧損)，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為243,440,000港元。

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31,240,000港元，毛利率為17.7% (二零二零年：約為46,134,000港元，毛利率為20.0%)。本年度之毛利率與去年基本持平。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34,000港元或6.3%。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導致差旅費、中介服務費等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約為70,952,000港元及89,639,000港元，減少約20.8%。行政開支減少主要因為集團致力於成本控制，通過加強預算管理、強化薪酬管理等措施，使薪酬、業務活動經費、物業租賃等開支有較大幅度減少。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約為9,56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6,722,000港元)。本年度其他開支對比去年大幅減少，主要是去年錄得可供出售物業的減值虧損為139,009,000港元。

以股份支付款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以股份支付款項，而於二零二零年，以股份支付款項約為4,620,000港元，乃因向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和業務夥伴授出獎勵股份而產生的相關攤銷開支。

訂單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訂在手合約價值約為158,57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為211,219,000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申報及經營分部主要包括淺層地熱能利用，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物業投資及開發及證券投資及買賣分部。

淺層地熱能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推廣無燃燒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發展，是國內唯一一家同時擁有設計資質、設計能力、施工資質、施工能力、運營維護、主機生產和合同能源管理等業務能力的公司，也是唯一的單井循環地能採集技術的中國原創、專利持有人，擁有行業內專利技術最多的公司。依託現有資源，整合產業鏈服務能力，本公司梳理各專業板塊，目前已經形成規劃與設計、可再生能源供給、智能製造、工程建設、運行與維護五大板塊。

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

集團本年繼續開展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產品業務，已在河北平山縣、晉州、安新、寧普縣(二期工程)等地以工程項目模式推廣設備2,092台套，直接銷售設備形式推廣3,000台套，本集團將根據未來市場需求和變化，不斷提升產品質量，降低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

物業投資及開發

本集團為聚焦主業，集中資金，專業致力於推廣淺層地熱能作為供暖的替代能源。本年度陸續尋找合適的機會或第三方對於回報率相對低的資產進行合理的安排。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以便補充本集團運營資金。

證券投資及買賣

本集團動用閒置資金投資於證券交易和其他投資種類，以增加集團收入。關於本集團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告附註(3)「經營分部資料」。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3,0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為22,599,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約87,06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3,172,000港元)。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資金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已對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業績及其可動用財務資源作出周詳考慮，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使本集團得以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施或正在實施一些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之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2.1。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呈報貨幣為港元，而本集團大部份買賣交易及所產生之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財資政策，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存放所有銀行存款，藉此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

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約為51.2% (二零二零年：57.5%)，該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債務淨值(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租賃負債、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之金融負債，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與權益(代表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債務淨值之比率計算。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475名員工(二零二零年：約480名)。員工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其表現、經驗及其在本集團之職位、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定。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僱員、主要行政人員、董事及顧問，以挽留彼等持續促進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合資格人士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決定向選定參與者獎勵的股份數目(「獎勵股份」)。董事會有權在認為適當時對選定參與者獲得獎勵股份的權利施加任何條件。有關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詳細披露載於本公司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於財務報表披露之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0美元，分為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及已發行股本為4,526,925,16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恆有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恆有源投資」)收到上海港澤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港澤」)訴恆有源投資及北京潤古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潤古」)的民事起訴狀，要求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i)判令解除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股份轉讓協議；(ii)判令恆有源投資返還上海港澤股份轉讓款人民幣237,000,000元，並賠償利息損失暫計人民幣8,217,995.83元，合計人民幣245,217,995.83元；(iii)判令北京潤古對前述利息損失承擔連帶賠償責任；以及(iv)判令恆有源投資及北京潤古承擔該案訴訟費、保全費、保全擔保費。

在二零二二年一月，恆有源投資獲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人壽」)通知，其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協助執行通知書連同民事裁定書。根據民事裁定書，法院裁定實施上海港澤(為申請人)分別對恆有源投資(為被申請人)及北京潤古(為被申請人)申請之財產保全措施，凍結恆有源投資及北京潤古在銀行的存款或查封、扣押彼等名下相應價值的財產，對恆有源投資及北京潤古實施之限額分別為人民幣245,217,995.83元及人民幣8,217,995.83元。此外，根據協助執行通知書，要求北京人壽協助凍結恆有源投資持有的北京人壽4.99965%的股權、對應實繳出資額為人民幣142,990,000元，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一日止凍結三年，凍結期間，未經法院准許，禁止轉讓、變賣、質押上述股權。於報告日期，恆有源投資於北京農商銀行的帳戶中金額人民幣50,288元已被凍結。

本公司認為上述法院裁決對本集團之正常運作及財務沒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積極應訴，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知悉相關訴訟之任何重大進展。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42。

資本資產重大投資之未來計畫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本資產重大投資之計劃。

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恒有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有關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新沂有限公司之100%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25,831,000元。有關出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除上文披露外，年內，集團並沒有主要收購或出售交易。

業務回顧與展望

回顧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規模約176,83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幅度23.4%，收入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 1、 替代能源工程銷售規模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為減少資金佔用以緩解資金壓力，減少了投資類項目的簽約，導致施工項目有所減少。
- 2、 熱泵產品銷售規模較往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周邊地區煤改電項目，特別是河北省地區煤改電項目，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導致自採暖項目減少。另外，本集團附屬子公司宏源地能熱寶技術有限公司之一個主要客戶於本年度之項目減少導致採購熱寶產品下滑，這也是導致熱泵產品銷售收入規模下降的主要因素之一。

於回顧期內，公司積極應對內外部環境的變化，開源節流，防範風險，制定了「三保一促九定全公開」方案，建立權責分明、職責清晰的管理體系，實施全面預算管理和項目獨立核算，避免項目費用超預算，影響利潤。加強績效考核工作，並按照董事會的要求全面貫穿在整個經營活動中。

本集團為應對替代能源供暖的需求及變化，轉變思路，調整佈局，一方面通過多管道，多種合作方式，推廣集中供暖項目。另一方面通過各種經營模式將自採暖項目逐漸外延至山西、內蒙、山東等農村煤改電地區。以點帶面推動行業內淺層地熱能及空氣源熱泵的利用。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分別在湖南地區、成都地區的替代能源工程運行效果、合作模式、實驗成果得到業主及政府相關部門肯定，並初步形成合作意向。

未來，本公司將加強在不同地區的業務推廣從而開發新的市場，繼續豐富和完善中國地熱能擁有的「單井循環」換熱、地能熱寶、空氣源熱泵、地能熱泵等核心技術和產業鏈，為城市核心高密度地區以外的建築能源供應。本公司將圍繞以下方面重點開展相關工作：一是圍繞北方農村地區冬季清潔取暖，公司可為我國北方農村地區提供清潔自採暖解決方案，為使用面積50-2,000平方米建築物的住戶供熱、製冷並提供生活熱水。二是以示範項目為抓手，推進長江沿線市場工作。三是推進京津冀地區傳統供暖改造清潔供暖項目。四是加大西部地區的市場工作力度。五是探索熱泵技術在行業，尤其是煤礦（礦井）行業的利用，並進一步重點關注養殖業和特色農業設施（如塑料大棚）對冷暖的需求，進一步拓展特色行業的廠房辦公（如製藥廠房）對冷暖的需求。

公司將根據目前示範項目的示範作用，在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與地方政府的對接中，以恰當的商業模式，集中打包式對某一地域公建（如學校、辦公樓、燃煤鍋爐改造、五館一中心等）進行清潔能源改造。

企業管治

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惟下列所闡述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平的了解。

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局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其亦應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主席列會。

彼等因其他公事，非執行董事楊巍先生、王志宇先生及張軼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吳德繩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武強先生、郭勤貴先生及關成華先生，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非執行董事張軼穎先生及劉炯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郭勤貴先生及關成華先生，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連絡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書面訂立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以及向本公司之董事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郭勤貴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曾召開五次會議。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之數字相符。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不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聲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表示各董事已於本年度內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於公開市場購買合共46,808,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3%，有關代價約為3,791,000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徐生恒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薛江雲先生、潘亞先生、王彥女士、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巍先生、張軼穎先生及劉炯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賈文增先生、郭勤貴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